

真理大學 96 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規劃

壹、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為 52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 44 學分，選修課程 8 學分。

貳、必修課程：

一、基礎科目：為學期課程，含 8 科目，每科目 2 學分，合計 16 學分，安排在一、二年級修習。包括：

- (一) 本國語文表達
- (二) 文學與藝術
- (三) 社會科學概論
- (四) 知識經濟概論
- (五) 研究方法
- (六) 邏輯導論
- (七) 基礎統計學
- (八) 自然科學概論

二、外國語文：除應用英語學系、台灣文學系及觀光學院之學生修習二年 12 學分之日文外，其餘各學系之學生一律修習英文，並採分級教學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九) 英文分級情形：

- (1) A 級：全部入學生英文成績前 10% 者。
- (2) B 級：全部入學生英文成績介於前 10% 及後 20% 之間者。
- (3) C 級：全部入學生英文成績後 20% 者。

(十) 英文修習規定：

- (1) A 級：修習一年，計 8 學分。包括：
 - (a) 進階英文語訓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一年級修習。
 - (b) 進階英文讀本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一年級修習。
- (2) B 級：修習二年，計 12 學分。包括：
 - (a) 基礎英文語訓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一年級修習。
 - (b) 基礎英文讀本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一年級修習。
 - (c) 進階英文讀本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二年級修習。
- (3) C 級：修習三年，計 16 學分。包括：
 - (a) 英文入門語訓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一年級修習。
 - (b) 英文入門讀本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一年級修習。
 - (c) 基礎英文讀本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二年級修習。
 - (d) 進階英文讀本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三年級修習。

(十一) 日文修習規定：

- (1) 基礎日文語訓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一年級修習。
- (2) 基礎日文讀本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一年級修習。
- (3) 進階日文讀本：一學年，4 學分，在二年級修習。

(十二) 其他規定：

(1) 英文課程以修習 12 學分為原則。A 級學生除規定修習之 8 學分語文課程外，應須多修習通識選修課程 4 學分，以補足所差之 4 學分。C 級學生已規定修習之 16 學分語文課程，因超過 4 學分，故得以減修通識選修課程 4 學分。

(2) 學生係以入學成績來分級，除重修時可降級外，其餘均不得更換級別。

(3) 先修之讀本未修習完畢（指獲得學分）時，得修習後修之讀本。

三、電腦與應用：一學年課程，每學期 2 學分，合計 4 學分。

四、體育：三年課程，每學期 2 學分，合計 12 學分。

參、選修課程：須修習 4 科目，每科目 2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相關學科及類別，分述如後：

一、人文學門

A 類：思想、藝術

B 類：國際、地域

G 類：實用外國語文（包括：英文、日文、法文、德文等，視師資及學生需求開設）

二、社會學門

C 類：社會、制度

D 類：人、環境

三、自然學門

E 類：物質、生命

F 類：數理、資訊